

#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設置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立陽明國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本會之經常性作業，由本校輔導室辦理之。
- 六、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若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相關處（室）事宜者，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處（室）執行之。
- 九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